

证券代码：839883

证券简称：群志科技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水群强
- 6.会议列席人员：黄华平 雷春芳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壹年。具体内容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及《关于水群强、何敏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水群强、何敏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壹年。公司控股股东水群强、共同实际控制人何敏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水群强、何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水群林与水群强为兄弟关系，其中水群强直接持有公司 59.80%的股份，通过群志投资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何敏通过宏大投资持有公司 1.80%的股份，水群林通过宏大投资持有公司 5.85%的股份。水群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敏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水群林担任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关联交易。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水群强、何敏、水群林回避表决议案。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